

“唐慧女儿案”两主犯死刑未核准

最高法：犯罪情节尚未达到特别恶劣程度

1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向“唐慧女儿案”两被告人周军辉、秦星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核准周军辉、秦星死刑，将案件发回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最高法复核确认事件经过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人周军辉、秦星强迫卖淫等死刑复核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并赴当地调查核实证据，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2006年，被告人秦星伙同其男友陈刚（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在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中路柳子大酒店旁租房经营“柳情缘休闲屋”（以下简称“柳情缘”），并采取招募、容留等手段组织蔡某某、陈某某、王某某等多名女性在该店内或前往宾馆等处卖淫。

2006年10月1日下午，被告人周军辉到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对面东方红超市负一层“快乐溜吧”溜冰，结识了被害人张某某（唐慧之女，时年10岁），后周军辉返回医学院附近的“漂亮宝贝”理发店上班。之后，张某某来到“漂亮宝贝”理发店，与周军辉一起吃晚饭。当晚，周军辉将张某某带至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对面的“蓝色吧”出租屋内看碟、留宿并发生了性行为。次日上午，周军辉带张某某离开了“蓝色吧”出租屋，在前往“漂亮宝贝”理发店的途中，张某某被其舅母发现带回家。

2006年10月3日下午，张某某再次到“漂亮宝贝”理发店找被告人周军辉，周军辉通过朋友“魏勇”与陈刚联系后，将张某某带至“柳情缘”，交由被告人秦星安排张某某卖淫。此后，周军辉多次从秦星处领取张某某卖淫所得款共1000余元，外出打工后又委托朋友魏治敏（绰号“韦剑”）继续领取张某某的卖淫所得款。其间，张某某因不服从卖淫安排，与秦星发生争吵并朝秦星脸部打了一巴掌。陈刚见状朝张某某脸部打了一下，周军辉闻讯赶来亦打了张某某脸部一下，要张某某尊重老板、听从安排。

2006年12月下旬，张某某被刘润、蒋军军、兰小强、秦某（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接出饮酒并被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奸淫。同月30日，张某某被其亲属找到并带离“柳情缘”。经鉴定，张某某患生殖器疱疹及创伤后应激障碍。

最高法要求重新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军辉、秦星伙同他人利用被害人年幼、身心脆弱、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特点，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强迫卖淫罪；周军辉明知被害人是不足14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

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秦星伙同他人采取招募、容留等手段组织多名妇女从事卖淫活动，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均应依法数罪并罚，予以惩处。周军辉、秦星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多次卖淫，控制卖淫所得，其间被害人又被他人轮奸，致被害人患有生殖器疱疹及创伤后应激障碍，严重侵害了幼女的身心健康，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情节、犯罪后果严重。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两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强迫卖淫、强奸、组织卖淫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周军辉、秦星强迫卖淫的暴力、胁迫程度，犯罪情节的恶劣程度尚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对两被告人以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量刑不当。本案复核期间出现新的证据，可能影响对秦星是否构成立功的认定，依法应予查明。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不核准被告人周军辉、秦星死刑，将案件发回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据新华社

“孕妇为夫猎艳杀人案”首次庭审

因被害人属未成年人，此案未公开审理

6月12日，在网上引起极大关注的“孕妇为夫猎艳杀人案”，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案发时被害人胡某不满17周岁，属未成年人，且案件涉及隐私，此案不公开审理。



6月12日，警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带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闻回放 孕妇为夫猎艳杀害17岁女孩

2013年7月26日，桦南县公安局接到报案，称胡某7月24日下午离家后一直未归，始终联系不上。警方针对胡某离家后可能经过的路线进行调查，发现胡某失踪当天15时18分陪同一孕妇进入桦南县林业大院小区，一直没有出来。18时许，该孕妇与一男子出来时，携带一个较大的行李箱，

行为异常。经查，二人是梨树乡长兴村的白云江和妻子谭蓓蓓。7月28日，警方将二人抓获。

经审讯查明，谭蓓蓓以身体不适为由，骗取被害人胡某的信任，让被害人胡某送其回家，并骗胡某喝下带有迷药的饮料。胡某昏迷后，白云江将其强奸。后二人将被害人胡某杀害并掩埋尸体。

庭审直击 受害人父母没勇气参加旁听

早上8点半，离庭审还有一个小时，佳木斯中院的门口就拉起警戒线，不允许媒体和社会公众入内。

法院给受害人胡某家属安排了两个旁听席位。9点左右，胡某的父母来到法院门口，眼睛里噙着泪水，一脸的疲惫，“这两天几乎没有睡觉，夜里老是梦见女儿临死的样子”。

随后他们通过安检进入了法庭，但是离开庭还有15分钟的时候，他们又走出了法院，母亲孙红波红着眼睛告诉记者，他们实在没勇气再听一遍女儿的被害过程。“我怕坚持不完庭审就会昏过去，老伴更是如此，事发到现在，只要一提到女儿名字，就哭得像泪人一样。”孙红波说，经过商

量她和老伴都不会出席庭审，而由其他亲属代为出席。

审讯过程中，谭蓓蓓一直比较淡定，白云江则情绪波动较大。此案侦查终结后，警方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据了解，案发后，因谭蓓蓓怀孕，被警方监视居住。2013年8月，谭生下一男孩，后因双方及亲属均放弃抚养权和监护权，孩子被送往福利院。我国《监狱法》第十九条规定：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对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这个特殊的弱势儿童群体，该由谁来负责，我国现存的法律尚无明确的规定。

据新华社

浙大副校长吴平 车祸身亡

12日下午，浙江大学官方微博证实，该校副校长吴平12日早晨驾车从家里到学校途中发生车祸，不幸遇难。

许多网民在微博下跟贴，有网民表示，“我在校一年，见证了他真的为我们做了很多实事，他至少是浙大最受学生尊重爱戴的副校长。今早发生了什么，我们都还不清楚，可是吴校长请千万走好。”

据了解，6月12日早晨，浙江杭州绕城高速三墩主线出口处，一辆半挂车与一辆小轿车发生事故，小轿车被半挂车内所载货物压住，并导致轿车驾驶员死亡。记者从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死者系浙江大学副校长吴平。

据了解，事故发生在早晨6时许，一辆安徽牌照的半挂车在与轿车发生碰撞后，撞护栏后侧翻，导致车上的木头全部倾泻，压住了一辆浙A牌照的黑色奥迪车。根据现场监控显示，当时正在内车道行驶的奥迪车突然变道，与外车道的半挂车发生了碰撞，半挂车推着奥迪车向前行驶，直至撞上了护栏。之后，半挂车上所载的木材倾覆，压在了奥迪车上。

现场急救人员称，奥迪车当时已被压剩三分之一，车内一人，血肉模糊。9点28分，奥迪车司机因伤势太重，被营救出来时已经死亡。货车司机已被救出送往同德医院。媒体证实，死者系浙江大学副校长吴平。

根据浙江大学网站的公开资料显示，吴平，男，汉族，1957年3月生，浙江杭州人。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0月参加工作。浙江农业大学土壤化学系本科、硕士研究生，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菲律宾）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学历，教授。

据浙江在线



吴平 资料图片